

# 《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若干规定》解读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进一步规范桂林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案件集体讨论范围等，桂林市烟草专卖局修订了《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新《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令）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原《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2号令）同时废止。制定依据已发生改变，广西区烟草专卖局废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因需要出台新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案件集体讨论的具体适用标准，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制定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桂林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案件集体讨论范围等，需要对《规定》进行修订。

## 二、主要内容

《规定》共有正文六条内容：

### （一）第一条：级别管辖内容

第一条规定了桂林市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情形：一是涉

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二是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第二至四条：案件集体讨论内容

第二条明确县级烟草专卖局集体讨论情形，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综合考虑近年来县级烟草专卖局查获案件的情况，将第一项涉案金额修改为 5 万元；二是集体讨论情形增加了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以案情重大、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90 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

第三条明确市级烟草专卖局集体讨论情形，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结合桂林市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涉案金额标准，将第一项涉案金额修改为 120 万元；二是集体讨论情形增加了直接查处县级烟草专卖局管辖的案件，法制审核意见与案件承办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以案情重大、复杂为由延长立案决定期限的案件，90 日内不能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

第四条明确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范围。

## （三）第五至六条：相关解释等其他内容

第五条相关术语的界定；第六条关于规定的实施。